

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天富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我公司自查，截至目前，均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未买卖天富能源的股票。特此回复。

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0月28日

